

「學費減免上限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」調查參考資料

註一：近年學費調整的情況及原因

幼兒學校學費近年普遍均有增加，因為推行學券制後，當局同時取消了給予學校每年每位 3-6 歲的幼稚園學生 \$2,000 的資助計劃 (KCSS)，令各幼兒學校須在 07-08 年度增加學費以補回此資助差額。加上近兩年公務員分別增薪 4.62% 及 5.29%，令幼师薪酬與日俱增，學費亦需相應增加，以平均數計算，兩年累積增幅約共 11%。而每所非牟利全日制幼兒學校每年的學費調整，是需要經政府審批的，確保增幅反映幼兒學校實際的營運需要而非濫收費用。

根據本會於 07-08 及 08-09 兩年分別對轄下全日制幼兒學校學費之統計結果顯

	平均學費金額 (未包括膳費)	學費增幅	與 \$25,400 差額	低於 \$25,400 學費 的學校比例
07-08 年度	\$26,972	6.2%	\$1,572	16.5% (28 間)
08-09 年度	\$28,245	4.7%	\$2,845	6.9% (11 間)

示：

學券推出前，學費減免上限是按每年學費加權調整的，因此，一般貧困家庭容易選擇到不高於減免上限的學校，而不需要額外繳交學費差額。

學券推出後，學費減免上限鎖定五年為 \$25,400。隨著學費普遍調升，低收入家庭可以選擇就讀全年學費低於 \$25,400 的學校已逐年急速遞減，08-09 年度，只有 11 間可供選擇。倘若貧困家庭未能負擔額外學費，將被剝奪平等選校的機會。

註二：學券制的實施，與學費減免對銷，對低收入家庭毫無裨益

香港推行的學券是具有排他條款的，令低收入或貧窮人士未能受惠於學券。因為現時學費減免的計算方法，是學券與減免金額對銷：

	每年需繳幼兒學校學費款額 (HK\$)		
	獲 50%減免家庭	獲 75%減免家庭	獲 100%減免家庭

07 年學券制推行前的一般學費 為\$25,400	\$12,700	\$6,350	\$0
08-09 年因學校營運成本及幼 師薪酬增幅令致平均全年學費 為 \$28,245	\$12,700+\$2,845 =\$15,545	\$6,350+\$2,845 =\$9,195	\$0+\$2,845 =\$2,845

相反，一般家庭卻可運用學券(每年\$11,000)作學費補貼，每年學費為\$17,245，較學券前每月少付學費\$916。此情況無疑拉闊了赤貧與一般家庭的差異，並增加大批貧困及低收入家長的學費負擔。

學券制度下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撥款數字，於 07-08 年度亦明顯減少了 3.5 億元。

學券制度下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撥款

學年	05-06	06-07	07-08 (學券制正式 開始)	08-09 (截至 31.1.2009)
減免學費的金額(百萬元)	544.2	630.3	275.4	150.9
獲減免學童人數	58,035	59,119	37,859	36,257

(資料來源：學生資助辦事處)

註三：鎖定五年不變的學費減免上限，加重了基層家長的負擔

學券前，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」的減免上限是按每年學費加權調整的。學券制推出後，政府鎖定全日制學費資助上限為每名學童每年\$25,400，半日制為\$16,000，五年不變，而超出上限的款項須由家長全數支付。\$25,400 的全日制學費減免上限乃以 06-07 年加權學費 x11 個月計算，可是全日制幼兒學校是終年不休，家長需繳交 12 個月學費。此雙重錯誤的計算及上限關卡導致低收入家長未能受惠於學券制。

註四：獲全日制學費減免家庭的經濟狀況

非牟利全日制幼兒學校主要服務雙職工家長，他們要符合「社會需要」條件及低收入限額才可獲得批核全日減免。以 4 人家庭為例，家庭月入低於約\$8,500 才可獲全免。由於全日制學費減免上限鎖定在\$25,400，所以各級獲減免者均受影響，即使獲得全免者，亦不能倖免。在 08-09 年度，即使獲 100%減免的新生家

庭，每月仍須繳付\$237 學費，對一個收入低於\$8,500 或綜援家庭，這項額外的學費肯定令他們百上加斤。

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

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乃一個由本港 37 間主要營辦非牟利幼兒教育服務機構所組成的同業議會，代表三百多間提供教育服務的幼稚園／幼兒學校／幼兒園，於二零零三年成立，佔全港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提供全日制服務的 70%。本會的使命是以愛心服務社群的精神，致力在幼兒政策、家庭支援與教師專業多元層面為稚齡兒童、家長，以致社會上關顧或負責幼兒培育的人士謀福祉。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社聯是本港志願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的統籌及協調組織，共有 349 個機構會員，透過屬下遍布全港 3,000 多個服務單位，為本港市民提供超過九成的社會福利服務。社聯為福利策劃及服務發展提供聯合平台，為個人、家庭和社會提供更適切的服務，並且凝聚非牟利團體、商界和政府的力量，推動伙伴合作及企業社會責任，合力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，以及建立一個公義仁愛、和平共融的社會。